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0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28,656,524.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资产配置为导向,在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等之间进行动态选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资产配置层次上,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为导向,力图通过对股票、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进行灵活资产配置,在控制风险基础上,获取收益;在行业配置层次上,根据各个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行行业资产配置;在股票选择上,本基金将挖掘行业龙头、投资于有投资价值的行业龙头企业;本基金债券投资坚持以久期管理和凸性分析为核心,以稳健的主动投资为主导,选取价值被低估的券种,以获得更高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传红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2-838655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vch@t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2-83310988.4007109999	95588
传真		022-8386556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0,483,114.63
本期利润	-649,938,247.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67,390,757.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09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13%	1.52%	-3.75%	0.90%	-4.38%	0.62%
过去三个月	-13.68%	1.61%	-12.99%	0.98%	-0.69%	0.63%
过去六个月	-18.33%	1.37%	-15.31%	0.86%	-3.02%	0.51%
过去一年	-16.52%	1.76%	-9.87%	1.04%	-6.65%	0.72%
过去三年	-24.27%	1.90%	-10.15%	1.32%	-14.12%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34%	1.72%	92.15%	1.21%	-32.81%	0.51%

注:天弘精选混合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证18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上证18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发布,分别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整体运行状况,具有可操作性和投资性。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是30%-8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是15%-70%,分别参考上述投资比例范围的中值,确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上证180指数占55%,上证国债指数占4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精选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10月8日至2010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5年10月8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股东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6%)、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本基金管理人目前管理四只开放式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宜振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本公司投资总监。	2009年3月	—	9年	男,工学博士。历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信诚精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加盟本公司,历任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正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3月	—	6年	男,管理学硕士,2004年加盟本公司。历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的原则,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严格执行。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范围包括各类投资组合、所有投资交易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交易管理活动。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进行以各投资组合之间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等。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没有与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法规禁止的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初,在出口复苏,基建和房地产投资高速增长的拉动下,宏观经济呈现通胀走高和资产泡沫的过热迹象,中央为此连续出台宏观调控措施,包括连续提高银行存款准备金率,控制房地产的投资需求,清理地方融资平台等。随着调控措施的效应逐渐体现,经济过热的状况得以控制,经济增速出现一定程度的放缓。
回顾上半年,A股在对国内宏观调控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担忧下出现单边下行的走势,受调控影响最大的房地产和基建产业链(地产、钢铁、有色、化工等)的相关行业跌幅较大,而随着创业板上市带来赚钱效应的增加以及市场经济结构转型的期待,一些新股、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大消费类股票走势较好。
本基金立足宏观分析,通过资产配置获取超额收益,根据宏观经济转型的特征,本基金上半年对传统行业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减持,增持了战略新兴产业和大消费类产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5094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31%,低于基准3.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宏观经济虽然进入复苏通道,但是发达国家由于结构性(去杠杆化和储蓄率上升)的问题,将在较长的时间保持低速增长,而随着经济结构转型,中国的重化工业也度过了高速增长阶段,所以在这种状况下股市的估值水平很难出现大的抬升,部分估值过高的周期性行业仍有下跌的风险。同时中国的经济结构面临转型,战略新兴产业和大消费类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传统行业中个股如果能够进行结构调整和创新,也能重新获得高增长。本基金将立足上面的判断,侧重配置战略新兴产业,大消费类行业,以及传统行业中具有创新能力的板块,争取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上半年,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10,853,715.01	641,352,525.32
结算备付金		7,558,442.92	16,155,239.70
存出保证金		5,365,983.21	9,037,55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748,760,442.97	3,360,216,077.18
其中:股票投资		2,192,559,942.07	2,828,847,077.1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56,200,500.90	531,36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8,133,841.47	4,997,681.97
应收股利		360.00	-
应收申购款		348,673.36	54,61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100,593.00	24,657.96
资产总计		2,881,122,051.94	4,031,838,34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78,999,232.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40,890.98	-
应付赎回款		1,335,496.43	3,774,284.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01,124.58	4,645,958.60
应付托管费		633,520.76	774,326.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011,252.92	7,562,125.65
应交税费		574,800.00	574,800.00
应付利息		-	57,487.1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34,209.04	1,038,009.52
负债合计		13,731,294.71	397,026,224.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509,724,440.90	2,598,382,815.21
未分配利润	6.4.7.10	357,666,316.33	1,036,429,30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7,390,757.23	3,634,812,12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1,122,051.94	4,031,838,345.69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5094元,基金份额总额5,628,656,524.4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一、收入		-603,151,815.39	1,023,045,444.13
1. 利息收入		8,993,330.81	12,657,901.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901,055.11	625,118.21
债券利息收入		8,058,624.12	12,032,782.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651.5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2,724,967.55	538,926,397.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41,535,938.05	509,270,252.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697,120.17	16,207,455.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8,113,850.33	13,448,688.6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79,455,133.00	471,287,982.5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4,954.35	173,163.41
减:二、费用		46,786,432.24	66,932,913.72
1. 管理人报酬		24,426,661.94	25,688,781.64
2. 托管费		4,071,110.34	4,281,463.6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17,388,008.27	36,333,574.33
5. 利息支出		672,918.72	440,677.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2,918.72	440,677.06
6. 其他费用	6.4.7.19	227,732.97	188,41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938,247.63	956,112,530.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938,247.63	956,112,530.4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98,382,815.21	1,036,429,306.46	3,634,812,121.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9,938,247.63	-649,938,247.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8,658,374.31	-28,824,742.50	-117,483,116.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28,715.26	3,342,028.81	15,470,744.07
2.基金赎回款	-100,787,089.57	-32,166,771.31	-132,953,860.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9,724,440.90	357,666,316.33	2,867,390,757.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51,829,587.65	109,948,355.74	3,061,777,943.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6,112,530.41	956,112,530.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3,380,495.86	-38,214,802.57	-201,595,298.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411,888.42	3,876,588.34	22,288,476.76
2.基金赎回款	-181,792,384.28	-42,091,390.91	-223,883,775.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88,449,091.79	1,027,846,083.58	3,816,295,175.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胡 敏 胡 敏 田 中 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104号《关于同意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39,099,940.28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京(验)报字(05)第0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0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9,143,795.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3,855.3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关于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和持续营销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10月11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2.242719141,并于2007年10月12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告的《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30%-8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15-70%,短期金融工具是指现金以及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18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426,661.94	25,688,781.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18,382.52	4,629,100.6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1.5%/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71,110.34	4,281,463.6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	-	-	146,500,000.00	40,939.73
上年度可比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85,355,662.88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10,853,715.01	832,665.73	153,575,608.84	514,460.0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期内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0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386	天原集团	10.03.31	10.07.09	新股网下申购	15.36	16.53	401,163	6,161,863.68	6,631,224.39
002399	海普瑞	10.04.28	10.08.06	新股网下申购	148.00	117.03	17,572	2,600,656.00	2,056,451.16
002407	多氟多	10.05.06	10.08.18	新股网下申购	39.39	41.65	37,099	1,461,329.61	1,545,173.35
300070	碧水源	10.04.12	10.07.21	新股网下申购	69.00	93.20	31,337	2,162,253.00	2,920,608.40
300077	国民技术	10.04.23	10.08.02	新股网下申购	87.50	116.75	34,079	2,981,912.50	3,978,723.25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18	中国平安	100629	重大资产重组	46.81	-	-	20,000	1,023,203.68	936,200.00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也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92,559,942.07	76.10
	其中:股票	2,192,559,942.07	76.10
2	固定收益投资	556,200,500.90	19.30
	其中:债券	556,200,500.90	19.3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412,157.93	4.11
6	其他各项资产	13,949,451.04	0.48
7	合计	2,881,122,051.9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5,678,467.29	6.48
B	采掘业	1,140,425.00	0.04
C	制造业	1,390,774,204.77	48.50
C0	食品、饮料	233,006,023.60	8.13
C1	纺织、服装、皮毛	155,711,295.24	5.43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34,894,486.98	4.70
C5	电子	147,682,435.60	5.15
C6	金属、非金属	2,674,631.50	0.09
C7	机械、设备、仪表	246,266,389.25	8.59
C8	医药、生物制品	469,999,742.60	16.39
C99	其他制造业	539,200.00	0.02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4,695,897.07	2.61
E	建筑业	84,103,938.09	2.9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71,960,000.00	2.51
G	信息技术业	81,338,795.40	2.8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965,690.52	0.45
I	金融、保险业	73,134,358.68	2.55
J	房地产业	23,567,866.49	0.82
K	社会服务业	159,987,349.78	5.5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9,738,044.00	1.04
M	综合类	3,474,904.98	0.12
	合计	2,192,559,942.07	76.4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96	古井贡酒	2,729,014	115,437,292.20	4.03
2	600750	江中药业	3,623,406	111,782,075.10	3.90
3	000860	顺鑫农业	5,549,661	92,845,828.53	3.24
4	002051	中工国际	2,719,772	87,168,692.60	3.04
5	600439	瑞贝卡	9,599,583	83,036,392.95	2.90
6	601111	中国国航	7,000,000	71,960,000.00	2.51
7	600461	洪城水业	4,999,657	70,895,136.26	2.47
8	002310	东方园林	499,951	70,598,080.71	2.46
9	000423	东阿阿胶	2,028,597	70,514,031.72	2.46
10	002236	大华股份	1,431,099	64,614,119.85	2.25